附件4

实地督查内容及具体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督查内容** | | **督查要求** | | **督查标准** | | **实地情况（详细记录）** | | **责任单位** |
| Ⅰ-1 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| Ⅱ-1  推动城乡  联片共建 | | Ⅲ-1发挥文明城区（县城）的示范作用，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，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。 | | 1. 区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推进，实现环境卫生整治全覆盖、无盲区，以城市文明带动乡村文明。   扣分标准：有方案、有行动（活动记录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“四项创建”办为主，县城管局配合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Ⅱ-2  深化基层  基础创建 | | Ⅲ-2发挥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的“细胞”作用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认真抓好“门前三包”。 | | （2）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单位内外无垃圾堆积、环境脏乱、随地吐痰等现象，做到事情有人管、清洁有人做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1例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例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级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中小学校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Ⅱ-3  倡导全民  参与创建 | | Ⅲ-3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，拓展市民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渠道，动员大家从小事做起、从自己做起、从身边做起，使全体市民一齐行动起来、主动参与进来。 | | （3）区县开展活动有方案、图片展示和活动记录。  扣分标准：全部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“四项创建”办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Ⅰ-2  提高市民  文明素质 | Ⅱ-4  开展宣传  教育活动 | | Ⅲ-4开展经常性、多形式的环境卫生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市民遵守社会公德、维护公共秩序、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。 | | （4）区县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方案、图片展示和活动记录。  扣分标准：有方案、两种以上宣传形式图片展示、活动记录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文明办 |
| 扣分： | |  |
| （5）在商圈广场观察10分钟：1.无乱扔垃圾现象；2.无随地吐痰现象；3.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1例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例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商务局、宁河街道、柏杨街道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Ⅱ-5  开展实践  养成活动 | | Ⅲ-5深化“文明礼仪我带头·争做重庆好市民”“文明出游·人人有礼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引导更多市民不乱扔、乱丢、乱吐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做到知行合一。 | | （6）区县开展活动有方案、图片展示和活动记录。  扣分标准：全部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文明办为主，县旅游局配合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Ⅱ-6  开展志愿  服务活动 | | Ⅲ-6定期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行动，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卫生劝导活动，深入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打扫卫生、美化环境。 | | （7）区县围绕环境卫生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（3个及以上），有活动方案、图片展示和活动记录。  扣分标准：每个服务项目有活动方案、图片展示和活动记录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文明办为主，宁河街道、柏杨街道配合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Ⅰ-3  推动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 | Ⅱ-7  开展城市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整治 | | Ⅲ-7人群密集的商圈广场、农贸市场、车站码头、背街小巷等突出整治市民反映强烈的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。健全完善环卫保洁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细化垃圾“日产日清”办法，增加垃圾收集设施，加大卫生保洁频次，强化日常监督，集中整治露天餐饮摊点油烟大、油污重、垃圾多等问题，加大城市“牛皮癣”治理力度。 | | （8）商圈广场、农贸市场、车站码头、背街小巷等无明显垃圾，且清扫清运及时。  扣分标准：同向步行100米，无可捡垃圾为好、可捡垃圾5个（含）以内为较好、可捡垃圾15个（含）以内为一般、可捡垃圾15以上个为差（含烟头）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商务局、县房管处、县城管局、县工商局、县运管所、县港航处、宁河街道、柏杨街道 |
| 扣分： | |  |
| （9）商圈广场、农贸市场、车站码头、背街小巷等实现“五无”（摊点不乱摆、垃圾不乱堆、杂物不乱放、污水不横流、广告不乱贴）目标，垃圾收集设施完善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商务局、县房管处、县城管局、县工商局、县运管所、县港航处、宁河街道、柏杨街道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Ⅲ-8主次干道干净整洁，达到“五洁”（路面洁、护栏洁、路缘石洁、排水口洁、树穴洁）标准。 | | （10）主次干道达到“五洁”（路面洁、护栏洁、路缘石洁、排水口洁、树穴洁）标准。  扣分标准：同向步行100米，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城管局、城乡建委、县城市建设公司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Ⅲ-9公共厕所管理有序，达到“六净”（地面净、便池净、脸盆净、门窗净、墙面净、纸篓净）标准。 | | （11）公厕达到“六净”（地面净、便池净、脸盆净、门窗净、墙面净、纸篓净）标准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城管局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Ⅱ-8  开展旅游景区景点环境卫生整治 | | Ⅲ-10景区景点全面整治垃圾多、污水横流、乱刻乱画等环境卫生问题，督促景区景点完善环卫制度，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增加环卫设施。 | | （12）景区内无垃圾多、无污水横流、无乱刻乱画等环境卫生问题、环卫设施完善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旅游局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Ⅲ-11深入推进旅游系统“厕所革命”，改善景区景点厕所“简陋脏臭”现象。 | | （13）公厕达到“六净”（地面净、便池净、脸盆净、门窗净、墙面净、纸篓净）标准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旅游局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Ⅲ-12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内及周边商铺、农家乐、停车场等管理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 | | （14）景区周边干净整洁，无明显面源垃圾、无乱摆乱设、无乱停乱放等现象。  扣分标准：同向步行100米，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旅游局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Ⅲ-13督促景区景点完善文明旅游引导标识标牌，强化文明旅游劝导服务，杜绝乱扔、乱吐、乱倒等不文明行为。 | | （15）景区文明旅游引导标识标牌完善，且开展志愿劝导服务。  扣分标准：两项都有为好、有一项为较好、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旅游局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Ⅱ-9  开展交通通道环境卫生整治 | | Ⅲ-14强化公路两侧、铁路沿线和河流两岸垃圾的清扫清运，保持干净整洁。 | | （16）公路两侧（含高速）实现清扫保洁质量“三无”（无果皮纸屑、无砖瓦石块、无垃圾堆积）目标。  扣分标准：同向行走500米，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公路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 |
| 扣分： | |  |
| （17）铁路沿线实现清扫保洁质量“三无”（无果皮纸屑、无砖瓦石块、无垃圾堆积）目标。  扣分标准：同向行走500米，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巫溪无铁路干线 |
| 扣分： | |  |
| （18）河流两岸实现清扫保洁质量“三无”（无果皮纸屑、无砖瓦石块、无垃圾堆积）目标，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。  扣分标准：同向行走500米，发现1处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处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水务局、县城管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Ⅲ-15强化巡查力度，集中整治“车窗抛物”问题。 | | （19）在车流量较大主干道观察10分钟：1.无车窗抛物现象；2.无车窗吐痰现象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1例不符合扣一个基准分，5例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运管所、县交巡警大队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Ⅲ-16强化巡查力度，集中整治“卡片乱发”问题。 | | （20）在车流量较大主干道等观察10分钟，有无“卡片乱发”现象。  扣分标准：发现一例扣一个基准分、5例及以上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交巡警大队 |
| 扣分： | |  |
| Ⅰ-4 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| Ⅱ-10  制度保障 | | Ⅲ-17建立健全联席会议、评先争优、督查通报、媒体曝光、评价考核等制度。 | | （21）区县建立健全联席会制度，是否有相关文件、方案。  扣分标准：全部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“四项创建”办 |
| 扣分： | |  |
|  |  | | （22）区县建立健全评先争优制度，是否有相关文件、方案。  扣分标准：全部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“四项创建”办 | |
| 扣分： | |  | |
| （23）区县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制度，是否有相关文件、方案。  扣分标准：全部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“四项创建”办 | |
| 扣分： | |  | |
| （24）区县建立健全媒体曝光制度，是否有相关文件、方案和报道。  扣分标准：全部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电视台 | |
| 扣分： | |  | |
| （25）区县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，是否有相关文件、方案。  扣分标准：全部有为好，缺1项扣一个基准分，没有为差。 | | 情况记录： | | 县“四项创建”办 | |
| 扣分： | |  | |
| **合 计** |  |  | |  | |  | |  | |

备注：1.实地督查总分100分。2.检查标准共25项，每项分值为4分，权重均为100%。3.采取“定性和定量”方式进行检查。定性检查的每项标准采用好（A）、较好(B)、一般(C)、差(D)进行评价，好为符合标准获得满分，较好为符合60%标准获得60%得分，一般为符合30%标准获得30%得分，差为低于30%标准获得0分。定量检查的每项标准基准分为0.2分。4.每项标准得分计算方式：4分/项×（A/B/C/D）。5.实地督查总分计算方式：每项标准得分累加后成为实地督查总分。